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蘇柏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14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pochi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5301940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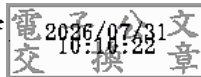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招標公告資料1份 (44362057_11530194042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15年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案號：1150621C0145）第2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7/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蘇柏菁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0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poching@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621C0145
	標案名稱	115年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22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140,39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2,140,396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79.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金額 12,140,396 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7/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由統包工程加上責任施工之發包策略，由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自行搭配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並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驗收通過後配合保固期間之無償修復改善機制達到環境改善工程最大效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8/05 17:00
開標時間		115/08/06 11: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6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0日內完成；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60日曆天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並應以施工廠商為代表廠商；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E101011 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可。 [固定費用]：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承辦人：江士博/電話：02-23019946#142）。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5年12月4日。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8月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8月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自行修正已下載「投標封套」之「截止收件時間」與「開標時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